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第 6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8 月 16 日（星期五）下午 12:50

地點：本校本部勤大樓 2 樓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多功能會議室

主席：李思賢主任委員

出席：吳全峰委員、林烘煜委員、張芳維委員、張鳳琴委員、張憶佳委員、許美姿委員、連群委員、曾育裕副主任委員、趙家琛委員、謝仲裕委員、鍾志從委員（依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請假：田秀蘭委員、李佳芝委員、郝永歲委員、張育愷委員、許瑛珺委員、潘淑滿委員

列席：黃懷蒂執行秘書、盧萱專員、林孟熹工讀生

記錄：黃懷蒂執行秘書、盧萱專員

（委員總數：18 人，法定開會人數：9 人，實到：12 人）

壹、主席報告：

一、確認委員出席狀況。

二、宣讀利益衝突迴避事項：

審查委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迴避，不得參加審查：

- (1). 為受審研究計畫或其子計畫之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委託人。
- (2). 與受審研究計畫主持人有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3). 與受審研究計畫委託廠商具有聘僱關係。
- (4). 有具體事實，足認有偏頗之虞。
- (5). 其他經審查會決議應予迴避者。

貳、報告事項：

一、核備及報告上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第62次會議決議含執行情形，該紀錄於上次會議結束後經委員審閱已確認。

提案序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 7 件、持續案 3 件、結案 1 件，共計 11 件，提請討論。	1. 201811HS012 新案 「肢體殘障成人之自慰現況調查研究」：修正後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2. 201905HS007 新案 「發展大學青年長期社會實踐實習課程之	1. 201811HS012 新案：已將審查意見提請 PI 回覆，PI 回覆中。 2. 201905HS007 新案：已核發核可證明。

		行動研究：以營造艋舺社區博物館為例」：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3. 201905ES048 新案 「小學教師在跨年級數學教學專業發展之歷程與成效分析」：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4. 201905EM073 新案 「流行插畫審美之生理與心理層次比較研究」：修正後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5. 201905ES082 新案 「監獄矯正人員執法正當性、分配正義與程序正義之關聯性研究」：修正後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6. 201905HS085 新案 「文化探索情境感知遊戲適性動線對心流經驗與學習成效影響之研究」：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7. 201906HM004 新案 「探究與發展資訊圖解的識讀能力：基於眼動追蹤與測驗表現的證據」：修正後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8. 201807HS007 持續案 「跨越時間的守護者：擔負障礙者照顧責任的手足生命階段與世代間異同探究」：通過。 9. 201712HM026 持續案 「基因體與認知科學/	3. 201905ES048 新案： 已核發核可證明。 4. 201905EM073 新案： 已將審查意見提請 PI 回覆，PI 回覆中。 5. 201905ES082 新案： 已將審查意見提請 PI 回覆，PI 回覆中。 6. 201905HS085 新案： 已核發核可證明。 7. 201906HM004 新案： PI 已回覆審查意見，委員複審中。 8. 201807HS007 持續案：已核發核可證明。 9. 201712HM026 持續案： 已核發核可證明。
--	--	--	--

		科學學習之跨領域研究」：通過。 10. 201805HS005 持續案「縮短基礎研究與教育實務的落差-以讀寫障礙伴隨注意力缺陷過動症為例」：通過。 11. 201609HM001 結案「建置藥物濫用學生輔導模式及輔導課程試辦實驗計畫(國民中學版)」：修正後提下次會議。	10.201805HS005 持續案：已核發核可證明。 11. 201609HM001 結案：已將審查意見提請 PI 回覆，PI 回覆中。
臨時動議提案一	有關修正本會「NTNU-Form-05 新案送審表單及同意書」範本所載之研究材料銷燬期限（如附件四）；以及「NTNU-Form-08 持續追蹤（期中報告）檢核表與申請書」之研究偏差一欄（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1. 參考 CIRB 相關規定，有關研究材料保存及銷燬，研究檢體建議至多保存 20 年後銷燬，研究資料之保存期間則無上限。考量學術論文修改投稿，及保存研究材料以供佐證所需期程，結案後三年可能過短。另亦由於目前的範本可能導致 PI 誤解，本會決議修正表單範本，予以 PI 及研究團隊填寫保存及銷燬期間之自由度，以計畫主持人自行規劃為原則。 2. 持續追蹤申請書爰依會中討論結果修正，以期更臻完善。	已依會議決議執行，並公告新版表單於研究倫理中心網頁。

二、 審查案件：

- （一）報告107年1月1日起本委員會審查案件受理案件數及相關統計，請見會中附件一。
- （二）報告108年7月13日至108年8月9日案件通過狀況及異常事件報告，請見會中附件二。

參、 討論事項

提案一：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新案 4 件、持續案 1 件、持續暨變更案 1 件、結案 1 件，共計 7 件，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如委員有需利益迴避者，請自行宣告並迴避。
- 二、全委員會一般審查案件表如下，詳細審查資料請見附件三，該資料已於會前一週提供給各位委員，先請兩位初審委員報告初審意見，再請各位委員討論表決。
- 三、主任委員/主席將於各案件討論時徵詢非專業委員意見，惠請委員踴躍發言。
- 四、新案共 4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1. 201809ES005	中興新村地域創生之願景營造 與社群協力計畫	0	0	11	0

投票人數：11 人，棄權人數：1 人（機構外生醫專業背景委員，男），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0 人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無。

2. 法規：

(1) 本案屬於非人體研究，然部分項目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前即已執行完成，或正在執行中，未符合人體研究法「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規定。為釐清本案實際執行情形，請計畫主持人列席本會 108 年 9 月 20 日第 64 次研究倫理審查會說明，及答覆本會提問，以利雙方溝通及確認本案實際狀況。

(2) 請計畫主持人於列席前，確認執行研究所需的時間，以及能否於下次審查會議之前，獲得科技部計畫展延之結果，並請檢附科技部同意公文或核定清單，以利本會確認最新執行期限。若維持原核定之執行期限至 108 年 9 月 30 日結案，則建議本案無繼續審查程序之必要。

3. 研究設計：

(1) 本研究計畫共包含八項工作項目，本會僅能就尚未執行的部分項目（問卷調查、工作坊、研討會）進行審查，過去已執行或執行中的工作項目，因研究風險已然發生，無法回溯審查。依研究倫理審查規範與原則，收案資料亦不能納入研究分析。

(2) 本案研究計畫執行單位與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不一致，請說明。若有分工劃分，亦請進一步說明。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本研究工作項目龐大且參與者人數眾多，協助收案的研究團隊成員皆應具備本會規定之一年內 1 小時或三年內 3 小時研究倫理研習時數。

5. 知情同意書：

- (1) 本案知情同意書已依初審意見修正完成，並補充訪談重點內容說明。
- (2) 主持人已依審查意見分別為問卷調查及其他研究項目設計兩個版本知情同意書，惟新增的知情同意書擬同時用於焦點團體座談、沙龍、工作坊、研討會等，其中包含執行中及未執行的研究項目，請主持人修改為適用於尚未執行的工作項目版本，以避免混淆。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修正後提下次會議。並請 PI 列席。

修正要點如後：

1. 本案屬於非人體研究，然部分研究項目於研究倫理審查通過前即已完成或正在執行中，未符合研究倫理審查原則及人體研究法「研究主持人實施研究前，應擬定計畫，經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為之。」規定，為釐清本案實際執行情形，請計畫主持人列席本會 108 年 9 月 20 日第 64 次研究倫理審查會說明，及答覆本會提問，以利雙方溝通及確認本案實際狀況。
2. 本研究計畫共包含八項工作項目，本會僅能就尚未執行的部分項目（問卷調查、工作坊、研討會）進行審查，過去已執行或執行中的工作項目因研究風險已然發生，無法回溯審查，收案資料不能納入研究分析。故請計畫主持人確認執行研究所需的時間，以及能否於下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議之前獲得向科技部申請計畫展延之結果，並請檢附科技部同意公文或核定清單，以利本會確認最新執行期限。若維持原核定之執行期限至 108 年 9 月 30 日結案，則建議本案無繼續審查程序之必要。
3. 研究計畫執行單位與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不一致，請說明。若有分工劃分，亦請進一步說明。
4. 主持人已依審查意見分別為問卷調查及其他研究項目設計兩個版本知情同意書，惟新增的知情同意書擬同時用於焦點團體座談、沙龍、工作坊、研討會等，其中包含執行中及未執行的研究項目，請主持人修改為適用於尚未執行的工作項目版本，以避免混淆。
5. 本研究工作項目龐大且參與者人數眾多，協助收案的研究團隊成員皆應具備本會規定之一年內 1 小時或三年內 3 小時研究倫理研習時數。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後提下次會議	不通過
2. 201812HS024	臺灣國中生自傷行為盛行率與心理社會成因及預防教育之研究	--	--	--	--

投票人數：0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0 人

決議： 本案延議，並請主持人列席。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本案研究對象為未成年者，為易受傷害族群。題目亦屬高度敏感的議題，應特別注意研究參與者之保護機制。
2. 法規：本案經審查流程，建議因研究議題敏感，且「自傷」、「自殺」等字詞應再斟酌，以降低敏感度。惟經修改後，可見知情同意書中修改為「自控行為」，然本案研究計畫書及問卷等文件中仍替換使用，請說明。另「自傷」及「自殺」，在我國法令及衛福部規範中有相關定義，兩者並不相同，請再釐清修正。
3. 研究設計：
 - (1) 本案經 PI 說明，因申請三年科技部計畫，僅獲得一年補助。請 PI 依一年期計畫之執行內容，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內容皆一併調整為實際執行之版本，以利本會複審通過後，後續將依其內容追蹤管理。
 - (2) 依 PI 回覆審查意見所示，本案將補充提供所有的問卷及量表內容、招募文宣等文件，惟呈交之審查資料，並未見依其計畫書所言將各量表題項加以整合，招募文宣亦僅有 e-mail 草稿，似未完整，惠請確認並修正。
 - (3) 請於本案申請書、知情同意書等相關文件內容，請依本案計畫書「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第一節之「研究參與者與研究流程」「研究參與者」章節所定義，補充納入本案設計之「研究參與者選取條件」。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
 - (1) 本會建議經研究評估結果為高關懷名單者，應有告知家長的機制，以利協助學生尋求專業醫療服務。然依 PI 回復，將僅提供予校方，並請該校輔導教師專業流程處理。惟此為研究計畫之發現，是否應由研究者善盡研究之責任，規劃相關機制，而非僅仰賴受研究學校的輔導教師，請 PI 加以斟酌。
 - (2) 本案問卷標題及頁首指導語部分，看起來像是研究者標註問卷使用，並非提供研究對象閱讀用，不適合國中生參與者，請修改。
 - (3) 關於研究資料保密部分，本案於招募說明中表示將會把評估結果交給校方，然同意書中卻註明研究材料保密，不會交給任何人，似有矛盾，請說明。若將提供予校方，則請於知情同意書中敘述清楚。
5. 知情同意書：本案知情同意書中，有關「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危險及處理方法」書寫並不恰當，請再修改。
6. 補償及賠償：無。
7. 本案為修正後第二次送交審查會議，然仍有較多議題尚未釐清，本會未能投票。本會決定本案延至下次會議，並請主持人列席。待與主持人溝通釐清後，再予審查決議。

決議： 本案延議，並請主持人列席。

修正要點如後：

1. 本案研究對象為未成年者，為易受傷害族群。題目亦屬高度敏感的議題，應特別注意研究參與者之保護機制。
2. 本案經審查流程，建議因研究議題敏感，且「自傷」、「自殺」等字詞應再斟酌，以降低敏感度。惟經修改後，可見知情同意書中修改為「自控行為」，然本案研究計畫書及問卷等文件中仍替換使用，請說明。另「自傷」及「自殺」，在我國法令及衛福部規範中有相關定義，兩者並不相同，請再釐清修正。
3. 研究設計：
 - (1) 本案經 PI 說明，因申請三年科技部計畫，僅獲得一年補助。請 PI 依一年期計畫之執行內容，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內容皆一併調整為實際執行之版本，以利本會複審通過後，後續將依其內容追蹤管理。
 - (2) 依 PI 回覆審查意見所示，本案將補充提供所有的問卷及量表內容、招募文宣等文件，惟呈交之審查資料，並未見依其計畫書所言將各量表題項加以整合，招募文宣亦僅有 e-mail 草稿，似未完整，惠請確認並修正。
 - (3) 請於本案申請書、知情同意書等相關文件內容，請依本案計畫書「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第一節之「研究參與者與研究流程」「研究參與者」章節所定義，補充納入本案設計之「研究參與者選取條件」。
4. 本會建議經研究評估結果為高關懷名單者，應有告知家長的機制，以利協助學生尋求專業醫療服務。然依 PI 回復，將僅提供予校方，並請該校輔導教師專業流程處理。惟此為研究計畫之發現，是否應由研究者善盡研究之責任，規劃相關機制，而非僅仰賴受研究學校的輔導教師，請 PI 加以斟酌。
5. 本案問卷標題及頁首指導語部分，看起來像是研究者標註問卷使用，並非提供研究對象閱讀用，不適合國中生參與者，請修改。
6. 關於研究資料保密部分，本案於招募說明中表示將會把評估結果交給校方，然同意書中卻註明研究材料保密，不會交給任何人，似有矛盾，請說明。若將提供予校方，則請於知情同意書中敘述清楚。
7. 本案知情同意書中，有關「可能產生之副作用、危險及處理方法」書寫並不恰當，請再修改。
8. 本案為修正後第二次送交審查會議，然仍有較多議題尚未釐清，本會未能投票。本會決定本案延至下次會議，並請主持人列席。望能與 PI 溝通，瞭解 PI 的研究設計與規劃，故請 PI 列席下次會議答覆本會提問，以利增進審查溝通與理解。本會亦能進一步協助 PI 執行符合研究倫理與規範，保護參與者權益之研究。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	------	----	-----------	------------------	-----

3. 201906HS007	堅毅理論之跨文化比較：青少年攻擊行為、物質使用及心理困擾之研究	0	1	10	0
----------------	---------------------------------	---	---	----	---

投票人數：11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1 人（機構外法律專家，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本案研究對象為未成年者，為易受傷害族群。題目亦屬較敏感的主題，應特別注意研究參與者之保護機制。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
 - (1) 本案問卷尚未編製完成。PI 說明問卷來源是美國合作機構的研究問卷，並表示會將所有涉及敏感議題的題目都刪除，惟因本會目前尚未收到確認版本之問卷，本會問卷發展完成後仍應申請變更審查，經本會審查確認後，始得實施。
 - (2) 本案原申請科技部兩年期計畫，目前改為一年期。請 PI 依一年期計畫之執行內容，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內容皆一併調整為實際執行之版本，以利本會複審通過後，後續將依其內容追蹤管理。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
 - (1) 本案研究參與者涉及未成年人，題目亦較具敏感性，PI 並提出問卷將匿名收案，及免除法定代理人同意之申請。
 - (2) 有關問卷匿名收案部分，PI 預計以問卷上填寫「學生生日」+「某位家人生日」方式進行比對，惟取得學生及家屬生日之年月日，是否容易比對出個人資訊，而可能以其他匿名方式收案，請 PI 再予斟酌。
 - (3) 本案因涉及家暴議題，鑑於家暴施暴者可能為法定代理人，在此狀況下，免除法定代理人同意可能具備合理性。然考量家暴可能不是本案研究對象全體面臨之狀況，另 PI 提出「學生可能沒有與法定代理人同住」、「同住之照顧者不見得識字」等理由，亦可能僅是部分案例，而不見得每一家庭都有此一狀況。
 - (4) 承前項，本會考量本案研究內容及風險，在能夠審閱實際問卷內容前，本會暫無法做出是否能免除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決議。請提供編製完成之問卷予本會審查，以利本會依研究內容、研究風險等，決定是否免除法定代理人同意，而避免僅因部分研究對象之特殊現象而免除所有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之疑慮。
 - (5) 此外，對於本案若發現遭受家暴之學生，是否有額外的通報及保護機制？請說明。
5. 知情同意書：本案初審時建議同意書內容依本會範本修改，相關知情同意要素已補足。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修正後提下次會議。

修正要點如後：

1. 本案研究對象為未成年者，為易受傷害族群。題目亦屬較敏感的主題，應特別注意研究參與者之保護機制。
2. 本案問卷尚未編製完成。PI 說明問卷來源是美國合作機構的研究問卷，並表示會將所有涉及敏感議題的題目都刪除，惟因本會目前尚未收到確認版本之問卷，本會問卷發展完成後仍應申請變更審查，經本會審查確認後，始得實施。
3. 本案原申請科技部兩年期計畫，目前改為一年期。請 PI 依一年期計畫之執行內容，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內容皆一併調整為實際執行之版本，以利本會複審通過後，後續將依其內容追蹤管理。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
 - (1) 本案研究參與者涉及未成年人，題目亦較具敏感性，PI 並提出問卷將匿名收案，及免除法定代理人同意之申請。
 - (2) 有關問卷匿名收案部分，PI 預計以問卷上填寫「學生生日」+「某位家人生日」方式進行比對，惟取得學生及家屬生日之年月日，是否容易比對出個人資訊，而可能以其他匿名方式收案，請 PI 再予斟酌。
 - (3) 本案因涉及家暴議題，鑑於家暴施暴者可能為法定代理人，在此狀況下，免除法定代理人同意可能具備合理性。然考量家暴可能不是本案研究對象全體面臨之狀況，另 PI 提出「學生可能沒有與法定代理人同住」、「同住之照顧者不見得識字」等理由，亦可能僅是部分案例，而不見得每一家庭都有此一狀況。
 - (4) 承前項，本會考量本案研究內容及風險，在能夠審閱實際問卷內容前，本會暫無法做出是否能免除法定代理人同意之決議。請提供編製完成之問卷予本會審查，以利本會依研究內容、研究風險等，決定是否免除法定代理人同意，而避免僅因部分研究對象之特殊現象而免除所有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之疑慮。
 - (5) 此外，對於本案若發現遭受家暴之學生，是否有額外的通報及保護機制？請說明。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4. 201907HM018	運動員正念、心理需求滿足與 幸福感之關係：腦造影之研究	10	1	0	0

投票人數：11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1 人（機構外法律專家，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本案大致已依初審意見完成修改。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無。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本案為 fMRI 研究案，執行地點場所合法，已注意安全考量與風險。

5. 知情同意書：初審建議 fMRI 注意事項應補充於同意書中，PI 已修正完成。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追蹤頻率為一年。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五、持續案共 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1. 201712EM010	台灣兒童發展相關的基因生物 標誌	10	0	0	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2 人（機構外生醫專業背景委員，男；機構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女）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本次執行期間尚未開始收案，未發生研究倫理相關問題。本會同意本案繼續執行。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無。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本次執行期間尚未開始收案，不涉及參與者權益保護問題。

5. 知情同意書：無。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六、持續暨變更案共 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1. 201805HM001 (持續案)	採用腦影像探討長期 K 他命使用者認知功能損害與性別差異-第 3 年計畫：使用 K 他命對青少年大腦發展的影響	0	10	0	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1 人（李思賢主委，機構內生醫專業背景委員，男），離席人數：1 人（機構外法律專家，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持續審查發現本案執行當中誤用同意書版本，屬於研究流程上的疏失，需提異常事件報告。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無。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無。
5. 知情同意書：本案同意書使用錯誤版本（繳交之 10 份其中有 6 份誤用），另其中兩份同意書 PI 及解釋同意書的研究人員未簽署。PI 已依初審意見補正簽署之同意書一份，惟仍缺少一份。請再補正後，提供簽署完成完整的十份同意書影本。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要點如後：

1. 本案誤用知情同意書版本，屬於研究流程上的疏失，請 PI 提出異常事件報告，並重新接受研究倫理教育訓練 2 小時，研習內容應與知情同意或研究偏差等主題相關。
2. 本案同意書使用錯誤版本（繳交之 10 份其中有 6 份誤用），另其中兩份同意書 PI 及解釋同意書的研究人員未簽署。PI 已依初審意見補正簽署之同意書一份，惟仍缺少一份。請再補正後，提供簽署正確完整的十份同意書影本。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2. 201805HM001 (變更案)	採用腦影像探討長期 K 他命使用者認知功能損害與性別差異-第 3 年計畫：使用 K 他命對青少年大腦發展的影響	2	8	0	0

投票人數：10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1 人（李思賢主委，機構內生醫專業背景委員，男），離席人數：1 人（機構外法律專家，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無。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本案申請變更審查，項目包含更換研究助理，及新增與刪除部分評估工具，本會同意變更。惟瑞文氏圖形智力測驗原已在知情同意書中列出，並非 PI 所言有所變更，建議 PI 修改為其正式名稱「高級圖形推理測驗」。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研究團隊人員已接受研究倫理研習。
5. 知情同意書：知情同意書變更為新版本。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修正後通過。

修正要點如後：

本案申請變更審查，項目包含更換研究助理，及新增與刪除部分評估工具，本會同意變更。惟瑞文氏圖形智力測驗原已在知情同意書中列出，並非 PI 所言有所變更，建議 PI 修改為其正式名稱「高級圖形推理測驗」。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七、結案共 1 件：

案號	計畫名稱	通過	修正後 通過	修正後 提下次 會議	不通過
1. 201804HM004	107 年度「建構藥物濫用高風險及高關懷族群之風險辨識預測模式」	9	0	0	0

投票人數：9 人，棄權人數：0 人，利益迴避人數：0 人，離席人數：3 人（機構內生醫專業背景委員，男；機構外法律專家，男；機構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男）

討論內容及摘要：

1. 倫理：本案為次級資料分析研究，不涉及直接接觸研究參與者。惟成果報告書當中「性侵、兒童、家暴受害者……風險高於對照組」之敘述，因未針對性侵、兒虐加害者與受害者的不同再以釐清，本會憂慮未來可能會被誤解或錯誤地引用，是為可惜。經 PI 說明，本案結案報告因已經委託單位核定通過，研究者無權再修改。且本研究成果不會公開發表，相信委託單位亦將本著業務專業，做適當的判斷與利用。本會尊重研究者之決定，將審查意見提供研究者參考，並同意本案通過結案審查。
2. 法規：無。
3. 研究設計：無。
4. 研究參與者權益保護：本案研究團隊人員已確認皆有接受研究倫理研習。
5. 知情同意書：無。
6. 補償及賠償：無。

決 議：通過。

（非專業委員意見會同其他委員意見整理如上）

提案二：擬修正本會審查使用之表單「NTNU-Form-23 修正前後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 明：因應審查時發現之表單內容矛盾，擬修正旨揭表單如附件四，請委員提供意見。

決 議：依會上討論結果，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5：23。

備註：

- 一、 下次開會時間為 108 年 9 月 20 日，地點為校本部第二會議室（樂活診所 4 樓，臺北市師大路 12 號）。
- 二、 因各委員平日業務繁忙，研究倫理中心排定所有各委員均能出席之會議時間實有困難，請各委員盡可能出席，若不克出席請務必向研究倫理中心請假。不便之處，煩請見諒！